

職場倫理典範人物－推動慈濟志業的證嚴上人

翁小芬

這篇故事以慈濟志業－證嚴上人為例，作為「服務利他」之職場典範，以陶冶學生熱心公益、行善社會之現代志工墨翟精神。

證嚴上人的故事

慈濟志業的精神領袖－證嚴上人，1937年生於台中縣清水鎮，天性孝順慈惠。其與佛門結緣，導因於十五歲那年，母親因罹患急性胃穿孔需開刀救助，那時因開刀風險極大，無助的她，僅能默念觀世音菩薩的名號來為母親祝禱，並發願從此茹素，以及減少二十年壽命，來祈求母親度過難關。也許是她的孝行感動上天，母親不僅不需開刀，還服藥痊癒。不料，1960年，正值壯年的父親，於二十四小時內突然因病去世，帶給她極大的衝擊，遂開啓她探索生命之路。此後，她常到慈雲寺向師父探究佛法，追尋生命的意義，體悟到女人不應僅求能提得起菜籃，支配金錢而已，應走出家庭與男人一樣承擔社會責任，將愛家的心推廣到社會及眾生，這應才是真正的幸福。

1961年，她踏上僧侶修行的生涯，帶著一套破舊的《法華經》，與另一位修道師父輾轉浪跡，最後落腳在花蓮縣秀林鄉的普明寺。1962年秋，上人自行落髮，並於1963年，赴台北求受三壇大戒，皈依印順導師慈座，獲賜法名「證嚴」，字「慧璋」，承師訓：「為佛教，為眾生」。1964年，上人率幾位弟子返回花蓮繼續修行，其不接受供養，開始「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」的清苦力行生活。他們自立修行清規，自力更生，至今，靜思精舍所有的開銷，仍靠弟子做蠟燭、豆粉和出版品來維持，完全沒有動用慈濟基金會的任何善款。

1966年，上人在一次探病時，目睹一位原住民婦女因難產流下的一攤血，讓她萌生成立慈善組織，救助世人之志。又逢三位修女來向上人傳教，她們雖肯定佛陀慈悲的偉大，但言：「雖然天主的博愛只是為全人類，但是我們在社會上建教堂、蓋醫院、辦養老院，那麼佛教對社會可有什麼具體貢獻？」讓上人更加堅定辦理慈善事業的決心。

於1966年2月，證嚴上人發願以「集合五百人就是一尊千手千眼觀世音」的精神，建立一個救助網以濟弱行善。4月，終在普明寺正式成立「佛教刻難慈濟功德會」，由六位常住眾每人每天做一雙嬰兒鞋，以及三十位信女每日存下五毛買菜錢，每月集資一千多元開始濟貧救苦的工作。

慈濟功德會秉著「慈、悲、喜、捨」的心，以及「誠、正、信、實」的精神，開啓救濟之行，並力邀天下善士共同造福社會。自1966年至今，慈濟功德會已成為慈善團隊，包括慈善、醫療、教育、人文等志業，還拓展到國際賑災、骨髓捐贈、社區與環保志工等領域，秉持著大愛的精神救苦解難，也發揮「一眼觀時千眼觀，一手動時千手動」的團隊力量，將組織更健全，讓溫暖滿人間，也進而發揮墨家服務利他的兼愛精神，成為現代志工墨翟的典範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tzuchi.org.tw/>

問題反思：

- 1、對於施與受，你有何看法？
- 2、你最想加入甚麼慈善團體？為甚麼？